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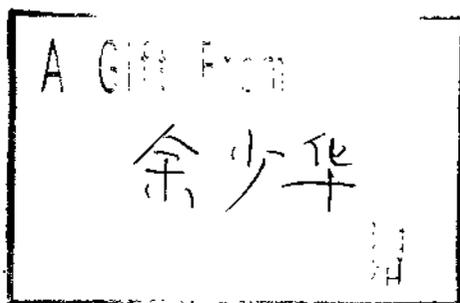
實地考查與 戲曲研究

陳守仁 編

粵劇研究計劃出版

實地考查與戲曲研究

陳守仁 編



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粵劇研究計劃

160741



書名：實地考查與戲曲研究

編著：陳守仁

審稿：容世誠、潘琬琪

執行編輯：王建慧

封面設計：王建慧

版面設計：Townpress Limited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粵劇研究計劃

電話：2603 5098

發行：中華書局

電話：2715 0176

承印：御印堂

版次：1997年10月初版

印數：1000本

定價：港幣八十九

I S B N : 962 - 8104 - 05 - 5

封面說明：1991年11月7日香港中文大學粵劇研究計劃研究人員於
廟街曲檔進行錄影；明立國攝影。

實地考查與戲曲研究

本書荷蒙
任白慈善基金會贊助出版經費
謹此致謝

序

本書所收錄的文章，大部分是本人在過去從事戲曲研究及教學工作時經常參考的。本書的出版是藉收集、校訂及翻譯這些運用「實地考查」於中國戲曲研究的重要學術報告，盼望在學術圈裏推動「實地考查」的方法，藉以開拓中國戲曲研究的新領域。此外，這些文章的作者，包括華德英、田仲一成、容世誠、王嵩山、邱坤良及榮鴻曾等均是本人所敬佩的學者，也可以說得上是本人的良師益友。本人謹以此書向他們對中國戲曲研究所抱有的熱誠致意。

本書得以面世，本人得感謝各有關作者及出版單位的慷慨允許；在編輯及校對方面，本人需感謝丁建慧女士、潘琬琪女士、徐允清先生、徐英輝先生及范曉艷女士的協助。在研究及出版經費上，承蒙「任白慈善基金會」的資助，本人尤需向基金會各成員及白雪仙女士致以深切的謝忱。

在編輯此書的過程中，本人遇上不少學術上及技術上的困難，錯漏在所難免；本人盼望能在修訂版裏作出更正，使本書具有更高的參考價值。至此，本人深信參與「實地考查」是獲取真知灼見的不二法門。

陳守仁

1996年11月30日

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目 錄

序	xi
第一章	實地考查概論	1
	陳守仁	
第二章	人類學的特殊方法：田野調查	15
	科恩 (Eugene Cohen)、埃姆斯 (Edwin Eames)	
	李富強譯	
	陳守仁校訂	
第三章	民俗學考查的問題陳述與分析	75
	高斯坦 (George S. Goldstein)	
	黎克難譯	
	陳守仁校訂	
第四章	民間音樂採訪的調查工作	91
	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	
	《民間音樂採訪手冊》編輯組	
	陳守仁校訂	
第五章	戲曲伶人的多重身份： 傳統中國戲曲、藝術與儀式	109
	華德英 (Barbara E. Ward)	
	陳守仁譯	
第六章	太平清醮的儀式與戲曲演出： 南頭黃氏和長洲墟建醮祭祀	151
	田仲一成	
	錢杭、任余白摘譯	
	陳守仁校訂	
第七章	城市的廣東曲藝：歌壇、粵曲與抒情性	191
	容世誠	

第八章	「扮仙」與「真神」：民間戲曲的信仰與儀式	215
	王嵩山	
第九章	粵劇《祭白虎》：儀式的微觀研究	249
	陳守仁	
第十章	「民安」一月記：一個野臺戲班的初步研究	271
	邱坤良	
第十一章	重建演出場合：一個實地考杏的實驗	297
	榮鴻曾 (Bell Yung)	
	陳守仁、潘琬琪譯	
	陳守仁校訂	
第十二章	紐約華埠粵曲社的實地考杏報告	319
	容世誠、陳守仁	
	方嘉威譯	
	陳守仁校訂	
參考資料		341
作者、譯者、編者簡介		349

圖表目錄

圖5-1	香港西貢滘西村農曆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洪聖誕 演戲中戲棚與廟宇範圍位置	122
圖5-2	中國傳統的方向象徵系統簡要說明	123
圖6-1	長洲建醮場地	166
圖6-2	神棚內諸神像之位置	166
圖6-3	走午朝儀桌配置	176
圖8-1	農曆與宗教曆表之比較	221
圖8-2	戲曲活動裏用以謝神的紅紙條之式樣	231
圖8-3	進香及普渡戲曲演出之空間位置	237
表6-1	南頭黃氏世系	154
表6-2	1983年長洲太平清醮粵劇演出之劇目安排	184
表6-3	1983年長洲太平清醮福佬劇演出之劇目安排	186
表6-4	1911年長洲本地人、客家人及海陸豐人數統計	188
表7-1	粵劇及粵曲在表演性質上的對比	202
表8-1	神誕、節令與戲曲演出之關係	222
表8-2	1983年大甲進香活動中戲曲演出時間及地點	232
表9-1	《祭白虎》主要情節及象徵性意義	255
表9-2	十二次《祭白虎》演出資料整理	257
表10-1	「民安劇團」在1976年首十個月的演出天數	276
表10-2	「民安劇團」1976—1978年的演出天數	295

第一章

實地考查概論

陳守仁



1994年11月7日香港中文大學粵劇研究計劃研究人員於廟街曲檔進行錄影；明立國攝。

「實地考查」即英文“fieldwork”的中譯。儘管很多香港、臺灣及國內的人類學、語言學或民族音樂學 (ethnomusicology) 學者把“fieldwork”一字譯作「田野工作」，然而，若了解到學者進行“fieldwork”的地方並非定屬「田野」；以及英文“field”一字除解「田野」外尚有包括「場地」及「領域」的意思，則可知「田野工作」一詞自不能反映“fieldwork”的真實內容。

其實，把“fieldwork”譯成「田野工作」，只是字面意思的翻譯，忽略了這字的具體涵義。英文“field”一字常結合其他單字，產生一些有具體意義的詞語，例如“magnetic field”、中譯是「磁場」；“sports field”中譯作「運動場」。可見，“field”一字可以理解為「有某種活動在其中進行之場地、環境、地點、場合或領域」。

另一方面，“fieldwork”也不只是人類學者、語言學者或民族音樂學者的專利。例如，社會工作者 (social worker) 常在社區從事“fieldwork”、在中文譯作「實習工作」。這種“fieldwork”自屬服務性，雖然與前面所述三類學者所進行的“fieldwork”在本質上截然不同，但共通的是在實際的場合及環境裏進行，而並非把服務的對象從他們的社區中抽離。在軍事上，“fieldwork”是指在防地表佈置的防禦工事，也與實際環境或場合有密切關係。

人類學及民族音樂學在十九世紀奠基時，學者研究的對象常是西方「先進」社會以外的一些「落後」及「原始」社群；他們所進行的“fieldwork”也確實常發生在曠野裏。這也許是把“fieldwork”譯作「田野工作」的淵源。時至二十世紀，這兩種學者常注意到都市裏的文化及音樂現象，“fieldwork”也就常在都市裏進行。然而，不論是在曠野抑或都市，學者在一種文化現象（當然包括音樂、語言）發生的實際環境、領域或場合中所進行的研究工作，即屬“fieldwork”。這些研究工作多包括觀察 (observation)、訪問 (interview)、資料的分析 (analysis of data)、實物的收集 (collection of material culture)、

藉文字作記錄 (written documentation)、錄音 (audio recording)、攝影 (photography) 及錄像 (videography)。其中觀察及藉訪問收集口述資料 (oral information) 是“fieldwork”的核心部分。固然訪問不一定需要在實地場合進行，但實地訪問卻往往使研究者得到十分珍貴的資料。

考慮到“field”一字的本義、以及了解到“fieldwork”的本質、本書把人類學者、語言學者 (也可視為文化人類學者的一類) 及民族音樂學者的“fieldwork”譯為「實地考查工作」，簡稱「實地考查」。然而，在本書所收錄的多篇文章裏，部分作者仍沿用「田野工作」一詞：為了保留這些文章作為「實地考查方法學」上的第一手文獻資料，本書盡可能不改變這種用法。

本書所收錄的文章，大部分是本人在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為研究生開設的「民族音樂學的實地考查」及「戲曲研討」兩門課程的指定參考資料；修讀這兩科同學均須熟讀這些文章，在上課時批判性地討論這些文章的內容。

從內容來說，本書的十二篇文章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由第一章至第四章，分別理論性地探討實地考查工作的方法、技巧及內容；第二部分包括了第五章至第十二章，全是個別學者運用實地考查的研究方法從事中國戲曲研究的成果。當中例外的是第十一章：研究的對象是說唱類的廣東南音而非戲曲。然而，由於南音與粵劇有密切的關係，加上在方法學上此章有很多獨特的啟示，本書仍收錄此文於第二部分裏。

在課堂上討論這些文章的時候，我常建議同學從「方法」及「內容」兩方面「批判」每篇文章，從而判斷從事研究的個別學者是否執行了一項「成功的實地考查工作」。例如，以第九章「粵劇《祭白虎》：儀式的微觀研究」為例，若研究者在文章裏清楚地敘述整個《祭白虎》儀式的過程及背景，而又能從「局外人」及「局內人」兩種角

度描述這種儀式，則他所進行的田野工作是接近「成功」、否則便屬失敗。我之所以說是「接近成功」，是考慮到「實地考查工作者」仍有道德上的責任。研究者在撰寫文章以發表其研究成果時，固然不一定詳細地交代他所執行過的實地考查工作細節，讀者因此自然難以判斷個別學者的實地考查工作是否違反了學者應有的操守；這點也只有留待不同學者對同一課題的「再研究」(re-study)才能解答了。故此，遇到學者在文章中把實地考查的方法、技巧及細節避而不談，讀者亦只能從文章的內容——也即研究的成果 (findings)——去判斷這項研究工作的「可信性」。

修讀「民族音樂學的實地考查」一科的同学當然不只是閱讀本書所收的各篇文章，同時也需涉獵大量用英文發表的民族音樂學理論專著。例如，美國民族音樂學者 Mantle Hood 的 *The Ethnomusicologists* (民族音樂學者) 一書裏的第四及五章，便分別詳盡地討論實地考查工作的「人文」及「技術性」因素。另一位學者 Helen Myers 所編的 *Ethnomusicology: An Introduction* (民族音樂學導論) 一書裏，便收錄了兩篇由 Myers 執筆的文章。其一概括地討論實地考查工作的方法及理論，另一篇則詳述在實地考查中應用到的器材 (如錄音機、錄像機等) 的具體運用。由於把這四篇文章譯成中文在目前是一件艱鉅的工作，故此本書未能收錄。

修讀此科的同学固然也不只閱讀及「批判」參考資料，每位同学同時也需選擇一個研究課題，親自體驗實地考查的方法及困難，藉以驗證他們在閱讀及討論中接觸到的實地考查工作的理論。下面歸納本人在過去幾年的課堂討論及批閱學生研究習作中，對實地考查工作的一些反思。當中不少看法也是源自本人在過去幾年間在香港及廣東省的福佬地區所從事的粵劇、粵曲、正字戲及白字戲的研究工作。這些看法包括：

- 1、實地考查工作是沒有捷徑的，研究者需具備很大的耐心：

在時間及心思上投資越多，收穫也越大。

二、實地考查工作沒有公式，也沒有典範，研究者需要為他研究的主題，「度身訂造」一套合適的實地考查工作方法。

三、雖然現代科技的發達令錄像機、攝影機等記錄器材十分普及，但研究者最有效的記錄工具仍是一枝筆及一本筆記簿。實地考查工作的核心也仍是研究者親身在現場觀察；錄像、攝影所得的記錄不一定是研究對象的自然本貌。研究者為處理攝錄器材，往往也影響了他的觀察工作。

四、因為種種理由，研究者不能輕信訪問得來的口述資料；他必須經過反覆的發問及訪問多位局內人 (insider)，才能得到較為可信的口述資料。

五、研究者不應過分依賴訪問，尤其對那些可以親自觀察的現象，更不必透過訪問來收集資料。

六、研究者應與「局內人」建立一種誠心的友誼，透過友善的交談來了解現象，而不必刻意地採用「一問一答」或「只問不答」式的「訪問」形式。

七、研究者應誠心尊重局內人的意願及各種文化現象，也應盡可能避免因自己的存在而妨礙了現象的自然進程；否則，研究者所觀察到的，只是經扭曲了的而非自然的現象。

八、實地考查、文獻考據及口述資料的收集和分析是三種互為補足的研究方法；後二者有別於前者，不一定需在實際場合中進行。它們結合不同的角度——如人類學、比較文學、民族音樂學、語言學、歷史學、文物學、觀眾學等——令學者對中國戲曲加深了解。對那些失傳了的文化現象，研究者只有透過文獻及文物考據進行研究；對那些仍然承傳著的現象，研究者需結合實地考查、文獻考據及口述資料的搜集三種方法，並互相驗證各種方法所獲致的發現。今天我們從實地考查及口述資料整理而得的研究成果固然成

為明天的文獻、而各種有效的文獻也是過去實地考查及口述資料收集的結晶。

九、實地考查工作者的道德操行和誠心是「自發」及「自律」的，旁人往往無法驗證。

下面簡介本書收錄的十一篇文章。

「人類學的特殊方法：田野調查」是自、文化人類學基礎一書中選出，此書原作者是科恩 (Eugene Cohen) 及埃姆斯 (Edwin Eames)，原書的英文名為 *Cultural Anthropology*，1982年由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Limited 出版。此書由李富強摘譯成中文，於 1987年由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出版。

此文最珍貴的內容是轉載了幾位文化人類學者對自己所曾進行的實地考查工作的描述，讀者除領略到這些學者的實地考查方法及技巧外，也可在字裏行間窺探他們的態度及心聲。

在實地考查的過程中，研究者常盼望自己能融入被考查的社區或文化中，但往往又不能迴避「角色衝突」(role conflict) 所引起的問題，這點在布甲格斯 (Jean Briggs) 的個案中至為明顯，值得讀者深思。

由於編者無法取得此文的英文原本，在編輯 (edit) 的過程只能根據其他著作及運用有限的「推想」作為輔助，難免會產生一些錯誤 (見第二章注1)。此外，把一些英文的名詞或概念譯成簡潔及準確的漢語也是極有挑戰性的任務，例如，“informant”一字是指「提供資料的人」，為求行文簡潔，有些時候本書將它譯作「被訪者」、「調查對象」或「局內人」。

「民俗學考查的問題陳述與分析」一文取自高斯坦 (George S. Goldstein) 出版於 1964 年的英文著作 *A Guide for Field Workers in Folklore* (民俗學實地考查工作手冊) 裏的第二章，原書以 “Problem Statement and Analysis” 為章目，高斯坦此書由臺灣學者黎克難於

1982年譯成中文，分七次在臺灣的《民俗曲藝》的第15、16、17、18、19、21及22期發表。黎氏把作者名譯為「勾斯坦」；把書名譯為《如何實地收集民俗資料》；把第二章的章目譯為「提出問題與分析問題」。此章的中譯本原發表於1982年《民俗曲藝》第16期，頁76至88。本書編者曾按高斯坦的原文校訂黎克難的中譯本。

這篇文章強調任何一項研究工作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研究者如何提出及分析他所欲解決的問題。此文對實地考查的準備工作做了深入的理論分析，但本書編者認為，能從其中獲益的也許不是剛入門的實地考查工作者，而是那些曾親身執行此種工作的研究者。

「民間音樂採訪的調查工作」一文選自《民間音樂採訪手冊》一書；此書由「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的「《民間音樂採訪手冊》編輯組」所編，於1986年由北京的文化藝術出版社出版。本書所輯錄的是原書第三章「調查」，及附錄裏的「民間音樂調查提綱」。

此文的特點是用簡潔的方式提示研究者在進行民間音樂實地考查時應注意的重點，對有興趣研究中國戲曲的音樂成分的學者來說，極有參考價值。然而，文中提出「調查的結果，可以成為批判地繼承這一音樂遺產時的依據」（1986：7），則似乎逾越了學術研究的範圍。

「戲曲伶人的多重身分：傳統中國戲曲、藝術與儀式」一文是本書編者譯自英國人類學者華德英（Barbara E. Ward）的論文“Not Merely Players: Drama, Art and Ritual in Traditional China”，原文於1979年發表於*Man*（人類）學刊中，1983年被香港一位社會學者尹慶葆譯成中文，發表於《從人類學看香港社會：華德英教授論文集》中，題目譯作「伶人的雙重角色：論傳統中國裏戲劇、藝術與儀式的關係」。本書編者在翻譯時，也曾在多處參考尹氏的譯本。

自發表以來，華德英此篇文章一直在西方漢學、人類學，甚至